附件2：

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

（2019年3月15日起使用）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企业（乙方）：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现甲乙双方共同承诺落实以下管理制度：

**甲方承诺：**

**1、**在编制发布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施工企业设立工资专户。

2、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3、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户。

4、对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5、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作业工人工资款或结清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建设项目作业工人工资的，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当期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6、在申请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时，提供工资专户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乙方承诺：**

1. 在**项目所在地（中山市行政区域）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帐号为 ，开户行为 。**

1. 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
2. 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

4、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企业的工资专户。

6、对分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工人名册、入职登记、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在工程竣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保存2年。

8、工资专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在15日内补足。

9、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作业工人工资款或结清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分包项目作业工人工资的，先行垫付工人工资。

10、因建设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发生拖欠工资的，由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先行垫付作业工人工资。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